**天津市第四中心医院2021年度**

**编外护理人员招聘疫情防控须知**

天津市第四中心医院2021年度编外护理人员公开招聘工作已经开始，为保障广大应聘人员和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提醒广大应聘人员按照如下要求做好笔试和面试期间的疫情防控事项。

1. 应聘人员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及以上防护级别口罩，并全程佩戴。
2. 笔试/面试前14天内，请应聘人员尽量不要离津，并做好自我健康检测，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如出现体温≥37.3℃、乏力、咳嗽、呼吸困难等病症的，应及时就医，并联系所在报名点，评估可否正常参加笔试/面试。经评估允许参加笔试/面试的应聘人员，须提供考前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相关材料。
3. 应聘人员考前须完成天津“健康码”注册，持有“绿码”方可参加笔试/面试人员。天津“健康码”异常的应聘人员应及时查明原因（可拨打电话：022-88908890查询），并联系所在报名点，评估可否正常参加笔试/面试。经评估允许参加笔试/面试的应聘人员，须提供考前3日内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材料。

4. 根据疫情变化情况，如具有中高风险地区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的应聘人员，及时联系我院人事科，并根据本市相关规定，持考前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参加笔试/面试。

6. 进入考场时，应聘人员须先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指导，进行体温检测（小于37.3℃）、出示**天津“健康码”**，身份证等，核验合格后方可入场。持相关检测报告进入考场的应聘人员，应将报告交予考务人员核查。

7. 笔试/面试时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应聘人员，须主动报告工作人员，由驻场医生进行初步诊断，评估可否正常参加笔试/面试。

8. 应聘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天津市相关防疫管理规定，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不得隐瞒行程、隐瞒病情、瞒报健康情况，若故意隐瞒以上情况并且参加笔试/面试，造成传染病传播或流行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因疫情防控原因导致无法参加笔试/面试的应聘人员，视同放弃笔试/面试资格。笔试/面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应聘人员关注个人邮件信息。

 天津市第四中心医院

2021年5月24日